

资产处置公告单

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出资 535.50 万元，持股比例 2.6842%。现拟向境内合格投资者转让持有的 2.6842% 股份。

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19,950 万元人民币，属其他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企业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城区 44 小区天山路 50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是新疆兵团八师石河子市首家行，企业自成立以来正常经营。中国信达新疆分公司于 2019 年通过法院裁定已股抵债取得 2.6842% 股份，目前股权已登记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投资者应具备的条件：1.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支付能力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2. 同意并配合转让方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审批及征求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其他股东行使优先权等手续。但不属于：（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4）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

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7 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 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新疆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兵, 王晓东

联系电话：0991-2805602, 0991-2327639

电 子 邮 件 :

zhangbing@cinda.com.cn, wangxiaod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62 号人民广场联合大厦 B 座 6-7 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991-231206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ilin7@cinda.com.cn

特别提示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股权资产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